

蛙事

□贾平凹



昌。恒我遂托身于月，是为蟾蜍。”
啊哈，蛙是由美人变的，它是长生，它是黑夜中的月亮。

到福，把有鱼能联系到有余，甚至在那么多的刺绣、剪纸、石刻、绘图上，女娲的造像就是只蛙。我的名字里有个凹字，我也谐音呀，就喜欢蛙，于是家里收藏了各种各样的石蛙，水蛙，陶蛙，玉蛙和瓷蛙。在收藏越来越多的时候，我发觉我的胳膊腿细起来，肚腹日渐硕大。我戏谑自己也成一只蛙了，一只会写作的蛙。

或许蛙的叫声是多了些，这叫声使有些人听着舒坦，也让有些人听了胆寒。毛泽东写过蛙诗：“独坐池塘如虎踞，树荫底下养精神。春来我一开了口，哪个虫儿敢作声。”但蛙也有不叫的时候，它若不叫，这个世界才是空旷和恐惧。我在广西的乡下见过用蛙防贼的事，是把蛙盛在带孔的土罐里，置于院子四角，夜里在蛙鸣中主人安睡，而突然没了叫声，主人赶紧出来查看，果然有贼已潜入院。

虽然有青蛙王子的童话，但更有“癞蛤蟆想吃天鹅肉”的笑话，蛙确实样子丑陋，暴睛阔嘴，且短胳膊短腿的，走路还是跳着，一跳一乍远，一跳一乍远。但我终于读到一本古书，上面写着蟾蜍、癞蛤蟆都是蛙的别名，还写着嫦娥的名字原来叫恒我，说：“昔者，恒我窃母死之药于西王母，服之以奔月。将往，而枚占于有黄。有黄占之曰：吉。翩翩归妹，独将西行。逢天晦芒，毋惊毋恐，后且大行。”

啊哈，蛙是由美人变的，它是长生，它是黑夜中的月亮。

世上万物都分阴阳，蛙就属于阳，它来自水里。先是在小河或池塘中，那浮着的一片黏乎乎的东西内有了些黑点，黑点长大了，生出个尾巴，便跟着鱼游。它以为它也是鱼，游着游着，有一天把尾巴游掉了，从水里爬上岸来。

有两种动物对自己的出身疑惑不已，一种是蝴蝶，本是在地上爬的，怎么竟飞到空中？一种是蛙，为什么可以在湖河里又可以在陆地上？蝴蝶不吭声的，一生都在寻访着哪一朵花是它的前世，而蛙只是惊叫：哇！哇！哇！它的叫声就成了它的名字。

蛙是人从来没有豢养过却与人不即不离的动物，它和燕子一样古老。但燕子是报春的，在人家的门楣上和屋梁上处之超然。蛙永远在水畔和田野，关注着吃，吃成了大肚子，再就是繁殖。

蛙的眼睛间距很宽，似乎有的还长在前额，有的就长在额的两侧，大而圆，不闭合。它刚出生时的惊叹，后来可能是看到了湖河或陆地的许多秽事与不祥，惊叹遂为质问，进而抒发，便日夜蛙声不歇。愈是质问，愈是抒发，生出了怒气和志气，脖子下就有了大的气囊。春秋时越王勾践为吴所败，被释放的路上，见一蛙，下车恭拜，说：“彼亦有大气者？！”立下雪耻志向，修德治兵，最终成了春秋五霸之一。

谐音是中国民间的一种独特思维，把蝙蝠能联系

大家V微语

不占有

□周国平

●一般来说，人的天性是习惯于得到，而不习惯于失去的。呱呱坠地，我们首先得到了生命。自此以后，我们不断地得到：从父母得到衣食、玩具、爱和抚育，从社会得到职业的训练和文化的培养。长大成人以后，我们靠着自然的倾向和自己的努力继续得到：得到爱情、配偶和孩子，得到金钱、财产、名誉、地位，得到事业的成功和社会的认可，如此等等。

●当然，有得必有失，我们在得到的过程中也确实不同程度地经历了失去。但是，我们比较容易把得到看作是应该的、正常的，把失去看作是不应该的、不正常的。所以，每有失去，仍不免感到委屈。所失愈多愈大，就愈委屈。我们暗下决心要重新获得，以补偿所失。在我们心中的蓝图上，人生之路仿佛是由一系列的获得勾画出来的，而失去则是必须涂抹掉的笔误。总之，不管失去是一种多么频繁的现象，我们对它反正不习惯。

●道理本来很简单：失去当然也是人生的正常现象。整个人生是一个不断地得而复失的过程，就其最终结果看，失去反比得到更为本质。我们迟早要失去人生最宝贵的赠礼——生命，随之也就失去了在人生过程中得到的一切。“人有旦夕祸福”，既然生而为人，就得有承受旦夕祸福的精神准备和勇气。至于在社会上的挫折和失利，更是人生在世的寻常遭际了。由此可见，不习惯于失去，至少表明对人生尚欠觉悟。一个只求得到不肯失去的人，表面上似乎富于进取心，实际上是很脆弱的，很容易在遭到重大失去之后一蹶不振。

城市笔记

鲜活的小市场

□杨撑撑



我爸已经在这个小商品批发市场干了快二十年了，每次假期，我都会过来帮忙。

每到年底，整个市场就会大甩卖，卖成衣、布料、五金、玩具、文具，总之统统都大甩卖。有些东西，过时了不好卖，有些东西放着也是占仓库，卖了还能回点本钱。而且临近过年，来批发市场的零售客会很多，大多数是来淘东西过年的。

今天我的任务就是用卖我们家的女装，五到十块钱一件，主要是十块钱一件的打底针织衫，五块钱一件的薄套头上衣和防晒衫，还有一部分贵一点的二三十块的卫衣，全部是均码的，至于顾客年龄段，那不在我们的考虑范围内，只要她肯买，几岁都能穿。

我就坐在门口这儿大甩卖，有劲儿的时候喊一下：五块十块，来看看啊！五块十块平过青菜……诸如此类，方言和普通话交错着来。一有人来挑挑拣拣，就有人说话。如果是一个阿姨闷头挑挑拣拣的，就在旁边碎碎念衣服多便宜多划算；如果是几个妇女边挑边讨论的，就可以说“这件衣服你穿再合适不过了，针织的有弹性，显身材，白色的衬你，红色的喜庆！”如果是学生来，我就会说，“我也拿了一件穿，很舒服不起球好搭配……”

总之，目的就是卖出去。

我妈在一旁的话会让我少说点，担心我累。我爸通常会随我，估计他很喜欢周边的同行看到自己的女儿和他一样会做生意。

清仓的时候客流量总是间歇性的，往往有一个人挑挑拣拣就会吸引更多人，人们喜欢凑热闹的心理在这里体现

得淋漓尽致，总感觉人多的地方代表东西更划算，赶紧冲过去抢抢才是正经事，所以就一哄而上。

所以我也是一会儿闲下来，一会儿昏头转向。

卖东西肯定会遇上形形色色的客人。有的对着几块钱的衣服挑来拣去，有的像占了大便宜似的一次买一打，有的还要讨价还价，有的看了好久一件也不要，有的人和同伴一边挑一边吐槽然后离开，也有人离开后又回来。有人让我觉得做生意开心，也有人会让我无奈愤怒。但是对于每一个摊主而言，保持平静，才是做买卖的秘诀。

和商户们一起趁旺季甩卖的，还有流动小摊，卖糖水、卖快餐、卖水果、卖小吃的……我最喜欢那个卖糖水的阿姨，她总用一个喇叭自动循环叫卖：绿豆、芋头、西米糖水！从我爸开始干这行，我就听着这叫声，这么多年了，周围的商贩换了几拨了，而这个声音还在。糖水阿姨有一个神奇之处，她总能捕捉任何望向她推车的目光，然后朝这目光不断靠近，问上一句：“来一碗吗？”

小时候是很高兴听到她由远及近的叫卖声的，如果我爸心情好，或者恰好她路过时我们又不忙，我就能幸福地喝上一碗绿豆糖水。

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：张红宇
一版编辑：赫巍利
一版美编：冯漫图
编：王泰舒

零售
专供报

6 935970 566666

作家印象

他的文字为让你怅惘而生

□史航

已识乾坤大，犹怜草木青。这两句诗是马一浮的，我读了就喜欢，常常提起。现在要写汪曾祺了，才发现，这十个字是应该专门用在他身上的。

他写过多少草木啊，拿他这些文字，可以编一本词典，薄薄的，并不整齐划一的。这种词典不解决什么疑难，就是没事翻翻，让你觉得随身带了一个花园，或者一个不错的菜园。

他对菊花不讨厌，但讨厌菊展，他觉得菊花还是得一棵一棵地看，一朵一朵地看。

确实，很多人成天忙活的就是把美从土里揪出来，搅拌成水泥，去砌墙。汪曾祺就跟这些人着急，上火，这些人就像《茶馆》里说的，“把那点意思弄成了不好意思”。

他夸沈从文的《边城》，他说是“一把花”。真好。多少人会顺嘴夸成是一朵花，可是汪曾祺知道，他老师写的是一把花。美是很多的，不一样的，美和美是在一起的，起码是互相牵挂着的，所以是，一把花。

汪曾祺写过很多次沈从文，我因此才知道沈从文是怎么过日子的，怎么叹气怎么高兴。他也让我知道西南联大是怎么回事，那学校有点像他爱提起的京剧《桑园寄子》：“走青山望白云家乡何在”。青山白云都是真的，家乡不在身边，也是真的。我后来读齐邦媛的《巨流河》，可为印证。

汪曾祺是个老福尔摩斯。他是个针对美的侦探。他夸某寺的罗汉塑得好，就说有个穿草鞋的罗汉，草鞋上一根一根的草茎，都看得清清楚楚。

他记得祖母有个小黄蜂的琥珀扇坠，很好看。晚年在宾馆，看到人工琥珀，各路昆虫齐备，甚至还有完整的蜻蜓，在一个薄薄的琥珀片里。这当然是弄死以后，端端正正地压在里面的。他觉得还是那个扇坠好看，因为是偶然形成的。“美，多少要包含一点偶然。”

白马庙教中学的时候，他看见一个挑粪的，“粪桶是新的，近桶口处画了一圈串枝莲，墨线勾成，笔如铁线，匀匀净净。粪桶上插花，真是少见。”

多少少见的东西，少见的美，被他记录下来，作了呈堂证供。他是个好侦探。

在香港，他看见的是遛鸟的人，记得的也是这个，觉得值得写的也是这个。人家提的是双层鸟笼，楼上楼下，各有一只绣鸟。早上九点钟遛鸟？北京这时候早遛完了，回家了。“莫非香港的鸟也醒得晚？”

然后他想起徐州养百灵的小伙子，“笼高三四尺，无法手提，只能用一根打磨得极光滑的枣木杆子做扁担，把鸟笼担着，在旧黄河岸，慢慢地走。”

他告诉张辛欣，我看见一个香港遛鸟的人。她

说：“你就注意这样的事情！”他也不禁自笑。

“在隔海的大屿山，晨起，听见斑鸠叫。艾芜同志正在散步，驻足而听，说：‘斑鸠。’意态悠远，似乎有所感触，又似乎没听。”

汪曾祺自己，在伊犁也听过斑鸠，他就趁机想家。他夜宿大屿山，听到蟋蟀叫。“临离香港，被一个记者拉住，问我对于香港的观感。我说我在香港听到了斑鸠和蟋蟀，觉得很亲切。她问我斑鸠是什么，我只好模仿斑鸠的叫声，她连连点头。”

这画面是有意思的，老头一本正经学斑鸠叫，女记者斑鸠似的连连点头。

流沙河也为蟋蟀写过诗，孙犁偶也留心，这几个名字，适合放在一起。

我受汪曾祺影响极深，从中学开始，从读《晚忆花集》开始。

阿索林、废名、梭罗、古勃，都是因他才知道的，他给何立伟小说集《小城无故事》的序言提到。他说废名小说《桥》里那句“万寿宫叮叮响”很好。果然好。慢慢地，废名的所有文字，读了的，都在我耳边叮叮响，像那个容孩子们在里面读书嬉戏的万寿宫。

汪曾祺说废名的价值被认识，还得再等二十年。他是1996年说这话的。第二年他自己也就去世了。他生前我就见过他一次，书市找他签名，签《榆树村杂记》。我没敢跟他说话。后来我去孔夫子旧书网，找他的签名本，找到北京京剧院的馆藏书，《宋史纪事本末》的三四卷，附带的借书卡有他签名。那也行！

他吃不了鱼腥草，文章里自己说的。我能吃，我很爱吃。

“写得最多的是我的故乡高邮，其次是北京，其次是昆明和张家口。我在上海住过近两年，只留下一篇《星期天》。在武汉住过一年，一篇也没有留下。”

他说过：“希望出现一两个写梨园行的狄更斯。”到现在也还是没有，起码我没见过。每每如此，他呼完了，还是他自己在忙。

他的小说，对我有大影响的是《星期天》和《王四海的黄昏》，都讲到一个人用自己多么不情愿的方式度过一生，都讲到人世间弥漫的怅惘。《鉴赏家》则相反，告诉你，人还是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方式度过一生。这活活让人怅惘。

以前我说过，就算你刚饱餐一顿，看汪曾祺写吃食，你还是会饿得咕咕叫。这种咕咕叫，也是怅惘。汪曾祺的文字，就是糖衣炮弹。他是为了让你怅惘而生的。

沈从文的《长河》里天天说：“好看的应该长远存在。”好看再加上怅惘，才是永远存在的。